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廖國智

代 理 人 李永然律師

黃斐旻律師

沈曉玫律師

相 對 人 廖國州

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

鄭凱威律師

張叡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伊業已提起訴訟（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11號），現由本院審理中。伊請求返還不動產及回復原狀，涉及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及塗銷不動產之抵押設定等，為使第三人知悉訴訟情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求准予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並指明：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

01 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  
02 權益。

03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聲請人將臺北市○○區  
04 ○○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相對  
05 人名下興建公寓（下稱系爭公寓），惟興建完成後，相對人  
06 主張聲請人應支付土地價金或報酬，聲請人開立新臺幣6,00  
07 0萬元支票乙紙與相對人，作為擔保系爭公寓購買戶能取得  
08 房屋及土地之權利。兩造於民國99年7月2日簽立借名協議書  
09 （下稱系爭協議書）及補充借名協議書（下稱系爭補充協議  
10 書，與系爭協議書統稱系爭書面），約定將臺北市○○區○  
11 ○路○段00巷0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  
12 稱系爭房地）及停車位編號29、30號（建號：臺北市○○區  
13 ○○段○○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停車位）、英國JAGUA  
14 R（車牌：0000-00）汽車1輛（下稱系爭汽車）贈與相對  
15 人，並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3條約定，雙方同意無條件配合  
16 於104年10月1日後一個月內辦理系爭書面之公證事宜，如一  
17 方不願配合，視同違約。嗣聲請人將系爭房地、系爭停車位  
18 及系爭汽車完成移轉予相對人後，相對人未依系爭補充協議  
19 書第3條約定完成公證程序。爰依系爭補充協議書第3、4條  
20 約定，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及系爭停車位所有權移轉登記  
21 予聲請人，並回復至為未設定抵押之狀態，包含不限於清償  
22 系爭不動產於108年4月9日設定登記（內湖字第038890號）  
23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並塗銷該抵押權登記及將系爭汽  
24 車、系爭房屋返還聲請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5 4年度重訴字第511號卷核閱屬實。核上開訴訟，聲請人係基  
26 於債權關係作為請求權基礎，而非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  
27 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規定之要件，顯有未合。從  
28 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不合，自  
29 應駁回其聲請。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翊哲